

# 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

第五類--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

設計建築師簽證	建築師公會協檢建築師	台中市政府抽查	決行
本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內政部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草案)規定。	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：	抽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將另函通知辦理變更設計	
建造執照號碼：____府都建字第____號		起造人：	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座落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案件編號：	
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，本建築物屬第五類建築物。第( )層用途： ( )			

檢查項目及內容	應設置		備註 (不符事項請註明樓層、位置、尺寸...)
	符合	不符合	
1. 室外無障礙通路 (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間通路)	(1)障礙引導設施		※(4)無障礙通路上應避免設置溝蓋
	(2)引導通路淨寬≥130公分		
	(3)平順，防滑地面鋪材		
	(4)無障礙通路上未設置溝蓋或溝蓋設置之孔洞與行進方向垂直，行進方向間隙<1.3公分；或孔洞直徑≤2公分		
2. 坡道及扶手	(1)坡道淨寬≥90公分		※扶手免設者，(5)(6)(7)(8)(9)(10)免檢查
	(2)坡度：依坡度表(註一)		
	(3)坡道防護緣高度≥5公分		
	(4)坡道鋪面平順，防滑地面鋪材		
	(5)扶手：坡道高低差>16公分者，兩側應設扶手；否則免設。		
	(6)扶手圓形直徑：2.8~4公分；其他形狀者，外緣周長9~13公分		
	(7)扶手高度：a、一般單層扶手：75公分 中、小學單層扶手：65公分 b、雙層扶手：上層85公分 下層65公分		
	(8)扶手距牆面3~5公分		
	(9)扶手兩端作防碰撞處理		
	(10)扶手連續不中斷，固定不轉動		
3. 避難層出入口	(1)出入口淨寬≥80公分		※(3)(4)為建議設置
	(2)平順，不得設置門檻		
	(3)引導鈴及緊急照明設備，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(或對講機)		
	(4)室內大廳設置服務台		
4. 室內出入口	(1)出入口淨寬≥80公分		
	(2)平順，不得設置門檻		

